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奇自然资罚土字[2023]19号

奇台县五马场金源砂厂：

奇台县五马场金源砂厂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于2010年6月1日开始动工，2010年7月完工，在奇台县五马场乡社营村修建生活区砖房、水泥硬化地面等建筑物和构筑物。经现场勘测并套合数据库，奇台县五马场金源砂厂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共占地面积为：888.5平方米（合1.33亩），地类为村庄（面积27平方米）、其他草地（面积861.5平方米），权属均为国有土地，27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861.5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限制建设区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勘测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报告；3、询问笔录；4、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8月3日依法向你砂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你砂厂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

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;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1998年)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” ,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规定,我局对你砂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将非法占用的888.5平方米土地限期6个月之内退还给奇台县五马场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;

2、对非法占用的888.5平方米土地,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,即4443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请你砂厂在接到本通知书15日内将罚款全额缴纳至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罚没款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处罚决定送达你砂厂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

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宋宝尔、朵让

电 话：0994-7240098

地 址：奇台县健康西路自然资源局办公楼

奇台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8月11日

